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陳自芳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019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夫妻同為公務人員，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，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，以及嚴重疾病是否須達住院程度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2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160793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.....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.....第二十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五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七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.....」準此，公務人員遇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如其配

偶未就業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該員無法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夫妻同為公務人員，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，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節；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以下簡稱勞委會)98年12月18日勞動3字第0980091223號函略以：「.....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第1項規定.....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。三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規定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該規定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，應可照顧其家屬，受僱者自無須請假。.....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若皆為就業狀態，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。該夫妻可否同時依該法請家庭照顧假，仍應視個別受僱者於申請時，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而定。」復經函准人事局本(99)年1月21日局考字第0990000780號書函略以，依性平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勞委會98年12月18日函意旨，夫妻為公務人員，其家庭照顧假每年分別准給7日，如雙方同時具家庭照顧假之事由，得各自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由服務機關依事實本於權責核處，似不宜限定僅能有一方申請。爰本節所詢疑義，無論夫妻是否服務於同一機關，經其分別向服務機關提出該假別之申請時，得由服務機關視其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，由該機關長官本於核假權責決定准假與否。

四、另詢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嚴重之疾病是否須達住院程度疑義一節，查勞委會91年11月15日勞動二字第0910057316號函略以：「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為性平法)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『家庭成員』、『發生嚴重之疾病』及『其他重大事故』，應依個案事實認

定。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公務人員如遇申請家庭照顧假爭議時，可循公務人員之救濟及申訴程序處理。」本節所詢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教育人員有上開情形者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私立大專校院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二市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099/02/05
15:57:31

裝

訂

線

